

「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召集人麗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冠岑

伍、主席致詞：

一、觀光是臺灣重要的軟實力，繼去年推出「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後，本次會議續推「縱走臺灣 Twalk」計畫，將「微笑南灣」及「縱走臺灣」打造成臺灣觀光國際品牌的兩張新名片。政府除積極爭取更多重要國際展會來臺舉辦，將結合跨部會的國際展會資源整合策略，達到「展會帶動觀光、觀光促進消費」目標；同時配合卓榮泰院長所提「擴大內需」政策，推出「觀光雙輪驅動方案」，以「平日國旅優惠」及「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擴大市場規模、促進國內觀光產業成長。

二、本會議自 113 年成立以來，透過公私協力、跨部會的努力，持續為落實「觀光立國」的目標來共同合作，並感謝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導及提供寶貴建言。行政院在去(114)年已核定交通部所提「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115-119 年)」的目標，要以「質量並進」來打造臺灣觀光的國際品牌，盼能在 2030 年達到觀光兆元產業之目標。同時，去年來臺旅客突破 857 萬人次，尤其前三大市場—日、韓、港澳等均已突破百萬人次，觀光署也在阿姆斯特丹、西雅圖、雪梨成立 3 個臺灣觀光服務分處，對於帶動歐美、菲律賓、紐澳旅客來臺有一定成效。今(115)年

將持續強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以過境半日遊、會展順道觀光、郵輪觀光來全球引客，期盼以來臺旅客 930 萬人次、觀光整體產值達 9,000 億元為目標。

三、行政院及本會議委員們高度重視的「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已完成籌備，近期將辦理揭牌，未來期許發揮「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人才培育認證」4 大核心功能，作為政府、產業、公私協力及國際行銷的重要平臺。

四、「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不只是召開會議，更是要解決問題的場合，希望透過此平臺聽取委員們的建言，也藉以督導各機關來積極落實。感謝馬永成政務委員親自召開多次籌備會議、會前會，和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一起努力提出許多計畫跟方案，而所有的一切努力，都是希望能夠讓我們所心愛的臺灣，成為一個吸引遊客、永續管理、友善環境、展現人文深度的旅遊好所在。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次報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計 11 案，計 8 案繼續列管、2 案自行列管、1 案解除列管，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各機關提出具體辦理期程儘速推動，如有階段性成果也可適時提會向委員報告。

1. 第 1 案-請勞動部協助觀光署及旅宿業公協會，瞭解引進外籍勞動力可能面對及需符合的國際規範，並考量對本國籍勞工衝擊及整體社會成本，研提解決旅宿業缺工方案：本案繼續列管，「跨國技術人力精進方

案」推動成效為旅宿業關心議題，請勞動部及觀光署持續掌握業界現況與需求，積極優化相關方案。行政院後續將成立「人口對策新戰略執行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研議整體人口的戰略政策。

2. 第 2 案-綠色旅遊標準部分，請環境部與觀光署將辦理情況向相關公協會說明，並針對環保標準研商結果向委員說明：本案繼續列管，請環境部持續優化綠色旅遊標準，俟相關方案成熟後再提會報告。
3. 第 3 案-請文化部及觀光署就百大文化基地共同挑出 5-10 項亮點，成為示範性的旗艦文化觀光景點，提供不同國籍旅客旅遊服務，並與地方合作找出具觀光行銷價值之特色基地，推出結合餐飲、交通、旅宿的旅遊產品：本案繼續列管，請文化部評估建置多語版本網站之可行性，另依文化部建議將百大文化基地調整為「文化帶路」，以符國際遊程包裝之需求，並參考環境部辦理「綠色旅遊標準研商會議」之經驗，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及業者，深化「文化帶路」遊程。如有相關成果，請文化部提會報告。
4. 第 4 案-為解決目前來臺修學旅行多集中於北部區域的情形，請教育部參考華航公司中南部新航線，研擬周邊學校辦理修學旅行的可行性，俾直接引客至中南部；請教育部、交通部及觀光署另外召會討論，以因應修學旅行團持續成長之相關議題：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及交通部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研商輔導建立修學旅行區域性聯盟，俾有效引客至中南部。
5. 第 5 案-旅遊服務數位化應用部分，包含(1)王文傑委員建議推動 AI 智慧旅遊；(2)請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研議協助觀光業者善用科技工具及智慧應用，

降低語言及多元服務之成本負擔，提升整體接待能力與服務品質；(3)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將臺灣語言模型與國際主流平臺整合之可行性，以利臺灣觀光資訊的國際傳播：本案繼續列管。請觀光署依據 115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7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國際消費者多元語言友善環境，研議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資料整合與串接，並於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專案報告」，於下次會議報告。

6. **第 6 案-推動國際友善認證，營造外語友善環境部分**，包含(1)研議規劃國際友善接待認證標章，推廣國際友善民宿、旅館、餐廳等接待環境，讓國際遊客來臺獲得食、宿等具接待英文、日文、穆斯林等不同語言觀光資訊，有助提升國際友善接待層次；(2)請觀光署邀集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國際友善接待及相關認證標章，持續強化旅遊服務之外語能力與數位介面友善度，特別就「台灣好行」等整合平台之資料串接及外語使用者體驗，研提具體改善作法：本案自行列管，請經濟部及觀光署適時掌握國際觀光客源變化，持續滾動檢討多語化數位工具、認證標章與人才培訓之執行成效，以優化相關服務品質。

7. **第 7 案-旅宿業經營管理部分**，包含取締非法旅宿、大型活動哄抬房價，及加強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毒品危害防制：

(1) 取締非法旅宿：繼續列管，請觀光署後續採「資訊揭露」及「依法處罰」雙管齊下進行管制，適時公布非法業者資訊並研議修法，要求平台業者負連帶責任，針對違規未改善或連續違規情節嚴重者，要求平台下架。

(2) 大型活動哄抬房價：自行列管，請觀光署持續研議與縣市政府合作，建立「國內旅宿房價監控與異常通報平台」。

(3) 無障礙設施改善、毒品危害防制：解除列管。

A. 針對老舊旅館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困難，因內政部已有因地因案制宜之考慮，2 度修正法令，現行訂有替代改善機制可以因應，且目前全國 22 縣市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均已成立「諮詢審查小組」，目前尚無需修正法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蒐集如新北市之成功輔導個案，建立標準化改善方式供各縣市參照，以達成全國一致性之輔導措施。

B. 毒品危害防制部分，目前警察機關查核機制有其效用，依現行通報認定標準，尚無旅館因未通報而被處罰緩情形；且反毒標語中性，張貼尚無造成負面觀感，為展現政府反毒立場與決心，現行旅宿毒品查核機制可維持，無須調整。另提供無毒的旅宿環境需要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現行機制之目的為協助業者建立識毒觀念，實務上旅宿業者若有遭遇反覆高頻率、不合理的查緝情形，可提供相關案例予法務部及內政部瞭解。

8. 第 8 案-公廁品質改善與場域評等機制部分，包含(1)請環境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以行政院版財劃法之精神，將廁所改善列為地方應該以統籌分配款辦理之基本事項、廁所友善程度提升，列為中央補助事項；(2)推行「餐廳評等」及「廁所評等」，尤其在公共廁所更應加強管理，旅遊體驗攸關重遊率與商譽，期望

環境部能儘快提升公共廁所的管理機制：本案繼續列管環境部，公廁環境品質為國際旅客所重視，請環境部盤點國際旅客常去的公廁熱點，優化公廁設施品質，強化公廁評鑑督導力度，進而提升旅客使用體驗與整體滿意度。

9. 第 9 案-「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請觀光署建立與地方政府持續溝通的機制，讓地方政府也能提案，適時修訂計畫內容。除既有硬體經費之外，也有必要強化軟體配套，請觀光署研議協助產業界規劃行程，透過遊程串聯、參與本計畫，並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推動：本案繼續列管，請觀光署主動修正計畫內容，讓地方政府也能提案參與，擴大宣傳。後續請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模式及資源整合推動，與相關部會及在地產業相互合作，落實觀光圈之推廣，並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滾動檢討。
10. 第 10 案-請觀光署在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到掛牌期間，邀請產業界深入溝通，就未來詳細業務規劃提供相關建議，期能於 115 年 7 月前正式掛牌成立，回應國人的期盼：本案解除列管，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處籌備階段已廣納產業界對於觀光發展多元建言，並列為院務推動重要參考基石。台灣觀光研訓院已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研究人才陸續到位，並將於 7 月前正式掛牌營運。
11. 第 11 案-太魯閣長期為國際旅客造訪花東的主要景點，懇請象徵性局部開放國家公園內已修復之步道，如長春祠步道，以向國際市場告知太魯閣已慢慢走出封閉，協助花東經濟復甦及國際觀光推廣，開放方式可比照世界其他公園採專車專用：本案自行列管，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理處已啟動長春祠遊憩區復建強化工程，以安全為前提，審慎研議園區局部開放事宜，請內政部加強宣傳推廣，讓外界掌握太魯閣國家公園開放情形。

二、報告案(二):結合跨部會資源擴大臺灣引客能量-從國際展會出發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已成為國際重要節點，顯示過去推動會展產業延伸觀光已有成效，應把握此契機，擴大推動展覽、會議、活動及各類商務往來與觀光結合，發揮國際交流、帶動觀光與跨產業鏈結效益。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以三大策略推動國際展會資源整合，包括：第一，積極爭取大型國際展會來臺舉辦，各部會應就主管業務積極爭取重要國際會議來臺舉行，行政院也將全力協助；第二，擴大國際人士來臺參與具國際吸引力活動，並積極宣傳；第三，透過完善規劃與配套措施，鼓勵來臺參與展會及活動的國際人士延長停留時間、延伸旅遊體驗。

(三) 推動機制將由現行交通部、經濟部雙部會合作，擴大串聯各部會，請觀光署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窗口，啟動「國際展會活動跨部會平臺」運作，並請各部會持續盤點大型國際展會及活動，滾動檢討「在臺舉辦之重大國際展會及活動調查表」，積極爭取更多重要國際展會在臺舉辦，吸引國際人士來臺並延伸旅遊，達到「展會帶動觀光、觀光促進消費」目標，進而提升臺灣觀光競爭力。

(四) 請觀光署視需要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並請馬永成政務委員協助整合各部會資源，必要時邀集公協會

等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建立展會、活動與觀光串聯生態鏈。此外，事前請旅遊業者提供推薦套裝行程及服務，並於國際人士來臺期間提供即時、完善的旅遊服務。同時，請各部會未來辦理重大國際活動時，應於活動宣傳及報名階段提供旅遊資訊，讓國際人士可預先規劃在臺行程，攜伴來臺旅遊，延長在臺停留時間、深化旅遊體驗，擴大國際展會活動外溢效果，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此項工作仰賴跨部會合作，請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

三、報告案(三)：縱走臺灣(Twalk)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縱走臺灣」計畫將分階段推動、持續優化，現階段先以相關主管部會的 6 條國家綠道為基礎，並持續整備東部合適且安全的路段，或納入地方政府推薦路線，逐步擴充步道路線；期待未來建立 AI 資訊平臺，整合路線導覽、文化、生態、安全、氣象、旅宿及餐飲等資訊，善用 AI 資訊功能提供更完整的旅遊資訊，同時結合旅行業者規劃路線遊程，提供旅客自主規劃適合路線，打造可組團、可自助、可分段、可輕鬆健行或高挑戰等多元步道行程組合，讓旅客享有兼顧文化生態及優質旅宿服務的步道體驗。

(三) 請各國家綠道主管機關協同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整備工作，完善路線指標、山屋、公廁等硬體設施，提供嚮導、多國語言版本等軟體服務，營造友善安全的步道環境，並完善氣象及安全資訊，尤其是短延時強降雨及颱風等資訊揭露，滿足旅客遊憩需求並維護旅客安全。

(四) 請觀光署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客家

委員會、運動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縱走臺灣工作小組」，加速推動相關工作，以明(116)年 5 月推出為目標，並在上半年完成整備及各部會串接，下半年展開宣傳及試營運，適時向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報告推動進度。

- (五) 由於臺灣將於 117 年 10 月舉辦「世界步道大會(World Trails Conference)」，期待臺灣品牌「縱走臺灣 Twalk」成為大會亮點，因此請觀光署積極協助活動舉辦，並善用此次機會行銷推廣臺灣之美。

四、報告案(四)：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動方向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觀光雙輪驅動方案」為行政院「擴大內需」的重要政策，請交通部積極推動「平日國旅優惠」及「強化國際觀光動能」兩大方案，鼓勵民眾平日出遊及留宿，並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以提升市場規模，促進經濟成長。
- (三) 請各部會積極針對所轄資源進行響應，如：農業部的休閒農場與森林遊樂區、經濟部的觀光工廠與商圈，乃至經濟部、文化部、運動部爭取大型國際性會展、演唱會、大型運動賽事在臺舉辦，擴大旅客到各地觀光留宿，並請觀光署強化國際行銷宣傳，吸引更多國際人士來臺參與並串聯觀光旅遊。惟今年度總預算尚在立法院未審查通過，現又正適逢夏季旅遊旺季，也呼籲立法院應儘速通過總預算，讓政策得以上路，順利推展臺灣觀光。
- (四) 請觀光署就委員所提建議，包括設定企業補助上限，不限制團數，中小企業再加碼，以及補助第一晚跟第二晚留宿的額度區隔的必要性，再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益邦

有關旅宿業者加盟國際品牌其權利金扣稅基準及計算方式，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就國際連鎖飯店品牌權利金、品牌授權費或相關服務費用，建立更符合實質經濟活動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課稅模式，具體可參考國稅局就OTA訂房平台所採取之課稅規定。

決定：

請財政部將委員提供之案例及相關資料，研議法源之適用性，並列為列管追蹤事項，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二、羅委員達仁

- (一) 現行補助政策中，露營車面臨「論住宿被視為車輛、論交通被視為住宿」的政策邊緣化困境。建議政府將其定位為「兼具交通與住宿」的新型態觀光載體。
- (二) 露營車僅需基礎水電與污水處理，是最環保的低碳旅遊方式。建議於國家綠道或登山口等特定節點對接，在不破壞環境的前提下，為登山及健行客提供即時的住宿與交通銜接。各國亦有透過友善露營車爭取國際觀光客，比如日本超商開放停車場預約，提供24小時水與廁所。
- (三) 感謝交通部於今(115)年讓臺灣的露營車進口與車檢標準正式與世界同步。期許政府未來能將這份友善延伸至「場地」的規劃與引導，透過適度管理與法規配套優化營地設施，共同完成臺灣綠色觀光產業的最後一哩路。

決定：

後續請交通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盤點露營車旅遊面臨的法規限制、服務設施(如水源、污水處理、營地規範)及友善環境建構之需求，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三、杜委員耀仁

- (一) 如要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必須奠基於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文化認同與品牌形象(如韓國以流行影音、日本以動漫文化成功帶動觀光經濟)。臺灣目前已具備國片輔導金等資源，建議未來在推動重大觀光計畫或審核相關業者補助時，應研擬增設「文化推廣指標」或要求納入一定比例之文化主題。透過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的深度結合，才能真正落實國家品牌的推廣，避免宣傳流於形式。
- (二) 臺北車站為中南部國人及國際旅客進出北部的重要門戶，然而現行公共廁所之環境品質與衛生條件極為不理想，嚴重影響國家形象，建議交通部與臺鐵公司針對臺北車站的公廁環境實施立即性的加強與改善。

決定：

- (一) 文化力為打造國家觀光品牌最重要之軟實力，未來在臺灣觀光研訓院正式掛牌後，可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共同在國際市場上擦亮臺灣的國家品牌形象，積極創造實質的國際觀光客源。
- (二) 針對委員反映臺北車站公共廁所環境衛生與品質欠佳一事，請交通部督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督促加強，務必於短期內落實硬體改善與日常清潔維護，以維護國家門戶形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玖、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文化部(王委員時思)

有關第 3 案百大文化基地部分，因部分基地規模較小(如獨立書店)，難以服務國際旅客，建議列管事項回歸到「文化帶路」國際遊程包裝及外文網站建置。

(二)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 代)

1. 有關開放外國技術人力引進旅宿業相關規定建議應更有彈性，來源國除菲律賓外，希望勞動部可加速開放引入印尼、越南及泰國的人力。另外國籍實習生膳宿費自 2007 年勞委會(勞動部前身)函釋以 5,000 元為上限，至今已多年未調整，亦建議研議調整增加。
2. 另除菲律賓以外國家人力引進及調高膳食費用一節，涉及需考量雙邊意願、徵詢來源國意見並進行後續磋商，請勞動部儘速研議處理。
3.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議題，旅館業者對於毒品防制工作可配合通報及協助相關單位查緝，但有個案業者在不知情下遭警方於旅館內查獲毒品，即被列為特定營業場所，造成業者負擔沉重，爰建議研議放寬列管要件，倘業者事前配合執法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即得適用事前通報之規定，而免於被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
4. 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議題，目前旅館業面臨最大問題是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對於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審認的標準不一致，造成各地旅館業者無所適從，是否有通用的審認原則可以提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一體適用，建議可參考新北市政府做法，透過與建築師

公會合作協助及輔導業者加速改善。

(三) 馬政務委員永成

1.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議題，目前警察機關查核機制有其效用，且通報認定標準寬鬆，未有旅館因未通報而被處罰鍰情形；又反毒標語中性，張貼並不會造成外界負面觀感，為展現政府反毒立場與決心，現行旅宿毒品查核機制可予維持。若旅宿業者反覆無故遭受警察單位臨檢，可提供相關案例予法務部及內政部比對瞭解。
2. 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議題，已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各地方政府改善通過的案例予地方建管單位參考運用，並參考成功個案之輔導方式，協助業者改善。

(四)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王署長成機 代)

針對老舊旅館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困難，現行已訂有替代改善機制可以因應，國土管理署後續會再與地方政府溝通，以輔導業者的角度提供協助改善。

(五) 法務部(馮常務次長成)

毒品危害防制是目前國人十分關心的議題，因此提供合法無毒的旅宿環境給消費者是政策主軸，在查緝實務上若有特殊不合理的狀況旅宿業皆可以反映。

(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副署長世昌 代)

1. 目前除勞動部技術人才引進外，交通部亦提供外籍實習生投入旅宿業服務。截至今(115)年6月底，本部已辦理8場次宣導說明會，除宣傳相關政策與執行做法外，同時聆聽業者對於執行細節之建議事項，後續亦將研議放寬本案適用範圍國家。
2. 另菲律賓以外國人力引進及調高膳食費用一節，涉

及雙邊意願、徵詢來源國意見並進行後續磋商，勞動部將儘速研議處理。

(七) 張委員雅琇

目前教育旅行 95% 以上仍集中在北部地區。所謂的教育旅行，即學校與學校的對接，也就是各個國外學校透過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對接來臺，據瞭解臺北市推動方式完善。建議其他地區可參考此模式，成立區域性國際教育旅行聯盟，落實將教育旅行旅客引進到中南部。

二、報告案(二): 結合跨部會資源擴大臺灣引客能量-從國際展會出發

(一) 簡委員余晏

國際會展旅客屬高價值客源，可有效帶動餐飲、旅宿、交通等周邊消費。建議將會展資訊及觀光資源提前整合，於旅客報名時即在平台提供旅遊資訊及補助方案，並於國際貿易署官網或活動網站設置觀光專區，串接旅行社及相關業者，讓參與者可自主預訂行程，延長停留時間。

(二) 衛生福利部(林委員靜儀)

衛生福利部每年皆會舉辦醫學年會及各類專業醫學會議，吸引各國專家學者及其眷屬來臺參與。許多與會者於會議結束後，亦會安排延伸旅遊行程，建議提供聯繫窗口，協助規劃安排在臺旅遊或提供旅遊套裝行程推薦。

(三) 外交部(陳委員明祺)

外交部協助各部會爭取更多年會、國際會議或大型活動來臺舉辦，建議成立平台，主動提供臺灣旅遊、行

政協助或補助之資訊，將有助促成國際人士來臺期間延長停留。

(四) 交通部觀光署(陳執行長玉秀、鄭副組長憶萍)

1. 在國際會議方面，觀光署目前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共同設有「MEET TAIWAN」進行業務對接。由於觀光署較難在第一時間掌握所有民間或各單位的會展活動資訊，因此未來規劃透過跨部會平台，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以利提早掌握訊息並及時導入觀光資源。
2. 觀光署與國際貿易署合作，提供「喔熊小幫手」AI 旅遊服務，並可依主辦單位需求協助媒合旅遊行程，提供 QR Code 或連結供活動網站及手冊引用。後續將透過跨部會平台及定期會議，加強資訊交流與整合。

(五) 潘委員思亮

1. 依會展與商務型外籍旅客是臺灣觀光的「剛性需求」，每年規模達一、兩百萬人，且其消費力具有加倍的乘數效應。面對這群因商務需求「必然來臺」的客群，核心策略應思考如何進行市場區分，吸引他們在行程結束後多留一至兩天。
2. 隨著臺灣國際地位的提升，此趨勢已逐步發酵。以本次 Computex 為例，許多科技產業業者(如黃仁勳)皆選擇提早或延後來臺行程，拉長在臺停留時間。若能精準對接高階商務客熱愛運動與在地體驗的偏好，事先規劃結合臺灣特有的自然山脈(如象山、陽明山)、溫泉與美食等精緻行程，將比飯店健身房更具吸引力，延長其停留時間絕非難事。
3. 國際經驗上，新加坡政府出資 200 萬美元取得泰勒絲演唱會的亞洲獨家主辦權，最終創造近 500 倍的

周邊經濟效益；而新加坡 F1 賽車表面上是體育賽事，本質上則是政府與企業用來招待國際貴賓、爭取外資進駐的頂級 B2B 招商平臺。

4. 臺灣無須盲目複製引進國際巨星的模式，而是應以 Computex 等現有具指標性國際盛會為核心進行「加碼」。主動將臺灣的美食與自然資源包裝成精緻體驗，服務高消費力的商務客，以極大化會展經濟的周邊效益與投資轉化率。

(六)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 代)

建議國際性的展會或活動未來在選擇舉辦地點時，請各部會將雙北以外的縣市納入評估考量，均衡臺灣各地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報告案(三)：縱走臺灣(Twalk)

(一) 沈委員方正

縱走臺灣計畫的核心建議應從國內推廣開始，完善相關軟、硬體及服務配套後，在國際宣傳行銷的呈現上將會更完整；另六條步道也建議各部會首長可透過帶頭健走，擴大宣傳效果。

(二) 潘委員思亮

針對「TAIWALK」的品牌，對於不熟悉臺灣的國際旅客而言，容易直接聯想到泰國，建議可參考如韓國政府在觀光推廣或相關專有名詞，簡稱韓國為「K」，建議可思考以代表臺灣的「T」構想品牌名稱。

(三) 楊委員勝評

1. 在未來執行的層面上，需要強化「如何讓遊客能夠非常容易、直覺地預定到這個行程」，這會是成功與否的

關鍵。整個行程的設計不應該只有單點體驗，而是必須串聯交通接駁及延伸的相關服務，提供一套完整且無縫的整體服務。

2. 此外，一個地方真正好玩的關鍵，在於「有人帶領去玩」。因此，導覽人才的培育將是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不論是專業的嚮導，還是所謂「引路人」的角色，都應該一起納入整體的配套考量中，透過專業嚮導的帶領，才能把臺灣真正好玩、有深度的一面呈現給遊客。

(四) 交通部(林委員國顯)

1. 未來半年內，交通部將整合「淡蘭古道、山海圳、樟之路」三條完整路線，與各部會建立一致性的硬體標識，並針對地形、天氣、毒蜂毒蛇等潛在危害，進行更細緻的安全預警與防護處理。
2. 有關副院長特別指示平台的重要性，由於路線長達兩百公里，後續預計利用空拍或視覺化方式呈現步道全貌，讓國際旅客與國人在出發前，就能透過平台資訊，挑選並規劃想挑戰的特定路段。
3. 未來亦將邀請國際健行達人來臺體驗，將其心得轉化為宣傳資訊，並輔導旅行社與旅宿業者包裝成旅遊產品，無論自助或團體客皆可參考。這些步道資源將與會展經濟(MICE)緊密結合，由觀光署攜手各部會加速推動。

四、報告案(四)：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動方向

(一) 吳委員盈良

大型企業員工眾多，若僅補助一團，易造成員工參與機會不均，降低大型企業申請意願，爰建議放寬公司

員工國旅獎助團數申請限制。

(二) 潘委員思亮

大企業通常擁有更寬裕的旅遊預算，若能放寬限制，吸引這群高預算客群投入，對國內旅遊市場的實質經濟效益將會非常大，而現行「每家公司限申請一團」的規定，限制大企業的參與，限縮補助政策拉抬國旅之效益。

(三)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 代)

1. 有關國旅平日住宿獎助基準，為避免業者間非良性競爭，建議第一晚及第二晚的折抵金額均為 1,000 元，或是連住兩晚限制留宿同一旅宿。
2. 另有關企業員工旅遊補助團數等規範，為兼顧中小型旅宿參與權益，建議相關規範應設定申請上限。

(四) 交通部觀光署(陳執行長玉秀)

有關委員提出放寬企業國旅補助、取消「每家公司限申請一團」、國旅平日住宿折抵金額等建議，將研議評估更具彈性的調整方案。

五、臨時動議

(一)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副理事長生昌 代)

1. 旅宿業界支持多元體驗與產業創新，但創新的前提必須與消費者安全取得平衡，而安全的最低標準就是「合法」。因此，強烈建議未來若要將露營車納入各項觀光補助，首要前提是車輛、營地設施與經營主體皆必須完全合法。
2. 合法旅宿業者長期承擔極高的公共安全、消防法規與

消費者權益責任。政府在研議新型態觀光型態政策時，應讓所有業者在相同的法令與管理基礎上共同競爭，確保市場的衡平性。

(二) 文化部(王委員時思)

1. 文化部認同以文化帶動觀光。Booking.com 研究指出，動漫展會期間的商品銷售可達平時 7 倍，亞洲旅客因文化體驗而決定旅遊目的地的比例更是其他地區的 2 倍，此「動漫現象」顯示，具備吸引力之文化內容能有效轉化為強烈的跨國旅遊動機。
2. 配合行政院整合展會政策，文化部已規劃並串聯全年的大型展會，包含原創 IP 角色博覽會及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等，皆為創造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的重要動機。
3. 文化部刻正推動「文化帶路」戰略，將文化內容包裝為主題遊程，藉此吸引國際旅客。未來將深耕國際知名度的電影、藝人或動漫 IP，並結合近期受國際關注的臺灣明星或知名電影，設計具吸引力的主題遊程，透過提升文化強度來創造實質的國際觀光動機。